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出借米酢液提煉設備乙具(含桶身、排凝管及軟管、A字鐵架、拆卸板手等)借用人<u>○○○</u>(以下簡稱乙方)需要,經雙方議定本借用契約如下:

第一條:租賃期間自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止。

第二條:1. 財物編號:3040202-99-00000

2. 放置地點:

第三條:提供使用標的物之使用規定:

- 1. 乙方須為設籍本鄉之農民。
- 2. 借用時須繳納保證金5,000元,於借用期滿且驗收點交設備無誤後退還,如造成標的物之損壞或遺失,乙方應負修繕及賠償責任。
- 3. 乙方不得交換、收益、轉租、出售、租讓、抵押、經營商業、變相圖 利或作其他用途。
- 4. 使用期間標的物之維護、修繕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- 5.使用期間因使用標的物所產生之各項費用,除另有約定外,應由乙方 負擔。
- 6. 每年繳交 36 公升,需於租借該年度前三個月內繳交,若逾期未繳交則 第四個月即收回該設備並沒收保證金 5,000 元整。隔年不予續租。
- 7. 所產出米酢液僅作乙方田間試驗之用,亦不得有上述第3項之情事
- 8. 乙方因故於契約期滿前無法繼續使用時,應提前一個月通知甲方。
- 第四條:甲方因公務執行須於借用期滿前或終止契約時,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, 不得異議。已繳交之米酢液甲方應按比例退回乙方,乙方不得變更既 有設備,以免影響本所正常運作,違者本所僱工代為拆除,所需費用 由乙方負擔,甲方可予追償,並終止契約。

第五條:乙方於借用期滿 (應終止日期)或甲方終止之期日時仍拒歸還,應給付甲方按每逾一日以總價新台幣 45,000 元之 1‰計算違約金。

第六條: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,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:臺東縣池上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:鄉長 張堯城

地 址: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 101 號

乙 方:借用人

負 責 人: (簽章)

身份證號碼: 戶籍地址: 連絡電話:

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